

建设单位	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东秉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农药制剂复配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茂名市高新区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南片区河南一区F-01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林工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总投资7752万元，总占地面积29879.2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年产农药制剂1万吨				
现场调查人员	丁伦、刘付雪梅	调查时间	2024.05.23	陪同人	林工
检测人员	刘浩、赵文朋	检测时间	2024.08.05~10	陪同人	林工
<p>1)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为：苯、二甲苯、乙苯、环己酮、丁酮、乙酸乙酯、甲醇、乙腈、正己烷、异丙醇、四氢呋喃、甲烷、矽尘、滑石粉尘、白炭黑粉尘、其他粉尘、砂轮磨尘、工频电磁场。</p> <p>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该项目各岗位作业人员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p>建议：1) 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各岗位具体检查项目参照报告内容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p> <p>2) 建议该公司车间主管、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员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情况的管理，保证作业人员在日常作业过程中，能够正确佩戴所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p> <p>3) 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等的要求，在丙类厂房2增设“矽尘告知卡”，在丙类厂房增设“注意通风”“戴防护手套”等警示标识。</p> <p>4) 建议该公司继续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完善相关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内容，如：在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中增加“职业病防护设施一览表”“个人防护用品的购买记录”等内容；在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中增加“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计划”“年度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总结”等内容。</p> <p>5) 其他建议</p> <p>(1) 建议该公司各车间在生产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如混合、搅拌、灌装等设备泄漏），作业人员在处理时，应首先打开所在车间所设置的轴流风机加强通风换气，同时应佩戴好防毒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p> <p>(2) 建议该公司在下一年度高温季节来临前，安排作业人员进行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并保存好相应的演练记录。</p>					

(3) 建议该公司在本报告完成后,应在 2025 年 3 月前,安排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若有新上岗人员,则安排其进行相应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4)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在“广东省职业健康管理信息平台(<https://ohmp.gdpc.com:10001/#/>)”上完成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网上申报工作。

(5) 建议该公司在本项目完成后,尽快将检测结果张贴到职业卫生公告栏上。

(6) 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 号)的要求,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7) 建议该公司在有能力的情况下,增加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保证各岗位控制风速均《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的要求。

(8) 建议该公司在进行受限空间作业时,应要求委外机构配备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便携式气体检测仪、强制通风设施等设备设施,并严格按照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作业,如:①严格实行作业审批制度,严禁擅自进入受限空间作业;②做到“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严禁通风、检测不合格作业;③配备个人防中毒窒息等防护装备,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严禁无防护监护措施作业;④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严禁教育培训不合格上岗作业;⑤制定应急措施,现场配备应急装备,严禁盲目施救等。

(9) 建议该公司每半年对现场设置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检查一次,发现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及时进行修整和更换。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项目试运行期时处理负荷量; 2) 完善职业卫生培训、应急演练调查等影像资料内容; 3) 完善应急药品清单内药品的有效期;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建议。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